

证券代码：873936

证券简称：金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36	金龙电机	2024 年 12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,439,820.1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,425,473.68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36,01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803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/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
4、法人股东/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/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8时00分至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罗毅博；联系电话：0576-82899922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